**关于2019年金鼎轩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部、院系：

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金鼎轩公益基金会特在我校捐资设立金鼎轩助学金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奋发图强，为国家和民族的人才培养贡献力量，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。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**

1. 2018级全日制本科非公费师范生；

2. 经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；

3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,遵纪守法，遵守校规校纪；

4. 上一学期未获其他社会类大额或连续性资助（助才助学金、紫光励学金、史世奇助学金、春华秋实西部助学金），且本学期不得申请其他社会类助学金。

5. 自然成为“金鼎轩助学金”志愿者，加入我校自强社，积极参加社团活动，为实现“金鼎轩助学金”之宗旨服务。

注：建议各部院系重点考虑推荐困难认定得分较高的学生，以确保精准资助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和金额**

共资助15名学生，每人15000元。助学金分两次发放：第一学期发放10000元/人，第二学期学生复审通过后发放5000元/人。如学生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发放、收回助学金，并严肃处理。

各学部、院系可推荐1名同学参评。

**三、材料要求（所有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）**

1. 《北京师范大学金鼎轩助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
2. 盖有教务处公章的上一学期成绩单。

3. 其他证明材料，如校级（含）以上竞赛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证明等。

经学生自荐，各学部、院系初审合格后，于3月20日上午十点前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院系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2，名单顺序与推荐顺序一致）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[同时将院系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szz@bnu.edu.cn](mailto:同时将院系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szz@bnu.edu.cn)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3月12日